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15705543051

传真：/

邮编：232001

地址：淮南市南山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南山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5.19~2021.05.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8 万元	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	8911 万元	环保投资	262 万元	比例	2.9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
10、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函[2016]94号）《关于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2016年5月25日；（详见附件1）
11、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表批[2017]18号）《关于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3月30日；（详见附件2）
12、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更名文件；（详见附件 3）
13、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级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5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NH_3-N</td><td>45</td></tr>
<tr><td>石油类</td><td>20</td></tr>
<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td></tr>
</table>
2、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 (dB(A))</th></tr>
<tr><td>厂界噪声</td><td>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夜间</td><td>50</td></tr>
</table>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位于淮南市南山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116°59′10.8″，32°34′49.1″）。企业曾用名为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2020 年 7 月 1 日更名为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占地面积 68672m^2，建筑面积 20115m^2，本项目总投资 8911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262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施等建设内容。因食堂暂未运营，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本次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发改审批[2016]26 号）《关于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6 年 5 月 25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函[2016]94 号）《关于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2016 年 6 月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0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表批[2017]18 号）《关于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审批。

3、位置和布局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位于淮南市南山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116°59′10.8″，32°34′49.1″）。项目东侧为隔国槐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九顶山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00 人，实行单班制，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消防站（春申消防）	新建一栋 5 层春申消防站，其中第一层作为消防车车库及消防车维修、保养等使用；第二层作为宿舍、办公室、消防器材室等使用；第三层作为会议室、活动室、阅览室等使用，第四、第五层作为宿舍使用	新建一栋 5 层春申消防站，其中第一层作为消防停车、出警；第二层作为宿舍、办公室、消防器材室等使用；第三层作为会议室、活动室、阅览室等使用，第四、第五层作为宿舍使用	第一层第一层作为消防停车、出警
	体能训练馆	新建一栋单层体能训练馆，用于体能训练使用	新建一栋单层体能训练馆，用于体能训练使用	与环评一致
	训练楼	新建一栋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训练楼，作为模拟训练使用地上建筑面积 2000m^2，地下建筑面积 100m^2	新建一栋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训练楼，作为模拟训练使用地上建筑面积 2000m^2，地下建筑面积 10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一栋 9 层（部分 3 层）办公楼，其中第一层设置值班室、荣誉室；第二层设置荣誉室、储藏室；第三层设置训练室、演示室、电教室等；第四层设置档案室、调查科、指导科、宣教中心、办公室等；第五层设置档案室、物资库、装备科、办公室、活动室等；第六层设置阅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第七层设置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室等；第八层设置值班室；第九层设置指挥中心、教室等	新建一栋 9 层（部分 3 层）办公楼，其中第一层设置值班室、荣誉室；第二层设置荣誉室、储藏室；第三层设置训练室、演示室、电教室等；第四层设置档案室、调查科、指导科、宣教中心、办公室等；第五层设置档案室、物资库、装备科、办公室、活动室等；第六层设置阅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第七层设置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室等；第八层设置值班室；第九层设置指挥中心、教室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	位于办公楼负一层设置地下车库，作为停车、设备安装等使用	位于办公楼负一层设置地下车库，作为停车、设备安装等使用	与环评一致
	标准训练场	位于项目区北侧设置一座标准训练场	位于项目区北侧设置一座标准训练场	与环评一致
	训练区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设置水域教授训练场、单双杠训练区，心理拓展训练区等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设置水域教授训练场、单双杠训练区，心理拓展训练区等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泵房	位于地下车库西北角设置一座消防水泵房	位于地下车库西北角设置一座消防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水泵房	位于地下车库西北角设置一座生活水泵房	位于地下车库西北角设置一座生活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地下车库东北角设置一座配电房	位于地下车库东北角设置一座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门岗	位于出入口设置门岗	位于出入口设置门岗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山南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山南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由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与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市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高塘湖和窑河排入淮河	雨污分流。雨水由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与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市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高塘湖和窑河排入淮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山南新区市政电网供给	山南新区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隔油沉淀池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隔油沉淀池未建设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通风设施、换气 6 次/h；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地下车库通风设施、换气 6 次/h；食堂暂未运营	无油烟废气，食堂暂未运营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无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没有危废产生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草坪等，绿化面积 27468.8m^2	种植各类树木、草坪等	与环评一致

2.2 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地面保洁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30t/d。（详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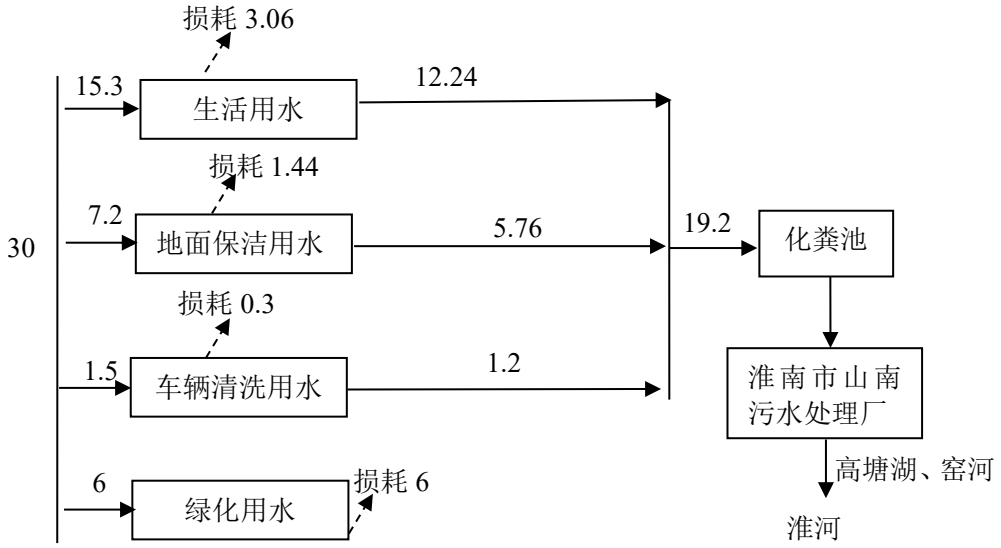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等。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消防站（春申消防）	新建一栋 5 层春申消防站，其中第一层作为消防车车库及消防车维修、保养等使用	新建一栋 5 层春申消防站，其中第一层作为消防停车、出警	消防车不在厂区进行维修、保养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隔油沉淀池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消防车不在厂区进行维修、保养，无需建设隔油沉淀池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通风设施、换气 6 次/h；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地下车库通风设施、换气 6 次/h；食堂暂未运营	食堂暂未运营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无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无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消防车不在厂区进行维修、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食堂暂未运营，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消防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消防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	淮南市山南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消防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3.2 废气

本项目食堂未运营，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汽车出入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人群聚集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4.8	54.8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8911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62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室外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等		150	
车库排风、换气		42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15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绿化		5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汽车尾气

地上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空气流通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区的绿化，进一步减小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0098)“地下汽车库的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排风口不应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 25m，并应作消声处理”。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建设单位应做好车库的通风排气工作，保证排风机正常运行，地下汽车库设计换气均应满足排风≥6 次/小时，进风≥5 次/小时的要求，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竖井就近设在绿化带中，避开人员经常活动区，以减少对人们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的油烟浓度 1.4mg/m^3，年排放量 12.3kg，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排烟管道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按有关资料介绍和相同类型及规模的行业类比调查可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和石油类，对于车辆清洗废水，建设单位位于消防站第一层设置隔油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续表四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区临近的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在本项目建成前投入使用：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区排口污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经高塘湖、窑河排入淮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经治理后能够达到控制标准，不会降低其地表水体淮河现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对淮河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机、生活水泵和消防水泵、配电房均位于地下车库专用机房内并设置专用设备用房，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公用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变压器等设在独立的设备用房内，由于低频噪声本身特点，难以消除其影响，可通过加大设备基础，增添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减轻低频噪声的影响。通风机风管内风速不超过 5m/s，同时还应加固风管，避免排风时产生较大的冲撞声，尽量减少风管噪声：风机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管均采用软管，橡胶接头：风管出口安装消声器。

项目运营后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本项目消防车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棉纱和手套以及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代码为 HW08，含油抹布、含油棉纱和手套，隔油沉淀池污泥代码为 HW49。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区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于消防站第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 2m^2, 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

续表四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的管理，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区加强绿化，可种植高大树木

(2)增强节水意识，以减少污水的产生量。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在淮南市山南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建设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86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650 平方米，总投资 14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消防站（包括消防车车库、办公室、消防器材室、会议室活动室、宿舍等）体能训练馆、综合训练塔(楼)教学楼，公寓、地下车库、标准训练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市发改委同意备案(淮发改审批[2017]38 号）拟建项目符合淮南市相关规划，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按照《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防治措施，食堂产生油烟必须经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门烟道排放；

（二）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出去统一处置；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隔油池污泥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匿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使用低噪声的变压器、排风机、水泵等公用设备，合理安排这些设备的位置，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续表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山南新区建设局(环保局)做好工程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池，隔油沉淀池，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消防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消防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地上停车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空气流通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食堂产生油烟必须经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门烟道排放	食堂未运营，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使用低噪声的变压器、排风机、水泵等公用设备，合理安排这些设备的位置，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采取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于消防站第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 2m^2，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出去统一处置；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隔油池污泥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匿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无危废废物产生。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HXC-023）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HF21AX006870001	2022.03.18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08.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HXC-023	LXsx2020-1-651622	2021.09.06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3mg/L、45mg/L	2.3%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6mg/L、47mg/L	1.1%	≤20%	合格
BOD_5	/	/	/	实验室平行样 17.8mg/L、16.7mg/L	3.2%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7.7mg/L、18.9mg/L	3.3%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08mg/L、1.10mg/L	0.92%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99mg/L、2.03mg/L	1.0%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33.8mg/L	34.4±1.6mg/L	B2009094-BY4000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mg/L	4.8±0.48mg/L	B1908048-BY400124	合格
	20.9mg/L	21.7±1.1mg/L	B1908077-BY400124	合格
氨氮	1.50mg/L	1.57±0.08mg/L	JN4935-BW0598	合格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5.19	HHXC-023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5.20	HHXC-023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2021.05.19）	09:04	8.65	44	51	1.09	17.2	2.41	0.54
	11:30	8.75	40	54	1.11	16.0	2.00	0.20
	13:37	8.76	46	59	1.06	18.9	2.21	0.48
	15:50	8.74	52	62	1.13	20.8	1.08	0.36
	均值/范围	8.65~8.76	46	56	1.10	18.2	1.92	0.4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35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21.05.20）	08:37	8.41	47	57	2.01	18.3	2.18	0.27
	10:56	8.35	42	52	1.94	17.6	2.34	0.31
	13:01	8.47	50	55	2.23	19.5	1.98	0.21
	15:27	8.52	54	53	1.83	21.6	2.07	0.28
	均值/范围	8.35~8.52	48	54	2.00	19.2	2.14	0.2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35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7.1.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5.19				2021.05.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外 1m	10:05	55.4	14:20	55.6	09:20	54.3	14:36	55.8
南侧边界外 1m	10:12	57.0	14:26	57.0	09:27	57.4	14:43	57.0
西侧边界外 1m	10:17	59.3	14:34	58.2	09:35	58.4	14:52	58.1
北侧边界外 1m	10:24	53.2	14:43	53.9	09:42	55.0	15:01	54.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每年工作 365 天，每年废水排放量为 7008t（来源于项目水平衡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0mg/L；氨氮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mg/L，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3。

表 7-3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COD	0.35t/a
NH_3-N	0.035t/a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防护距离：

根据《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本项目食堂未运营，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项目食堂建成后及时开展食堂的验收工作。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项目执行标准函；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更名文件

附件4 用水说明；

附件5 污水纳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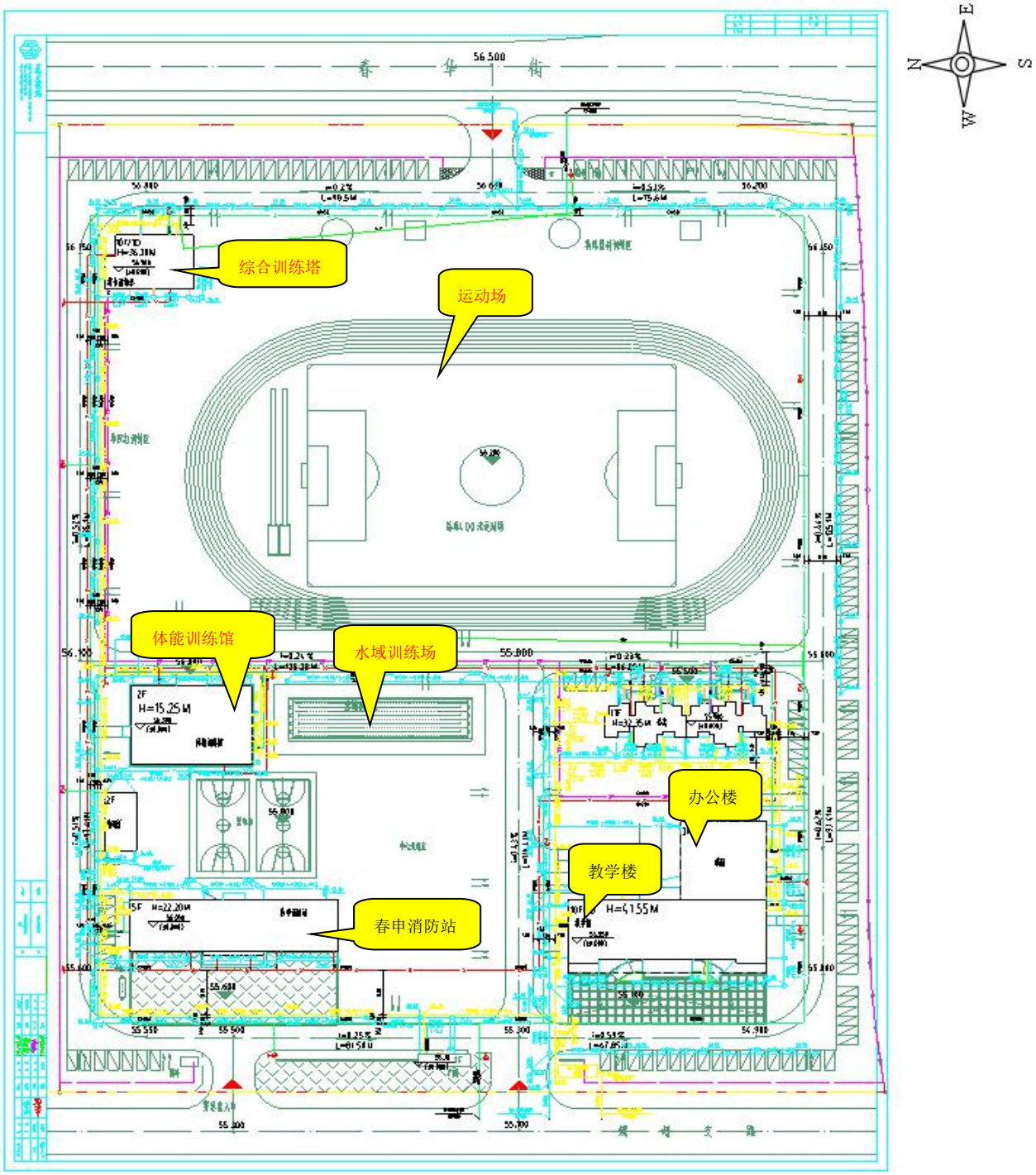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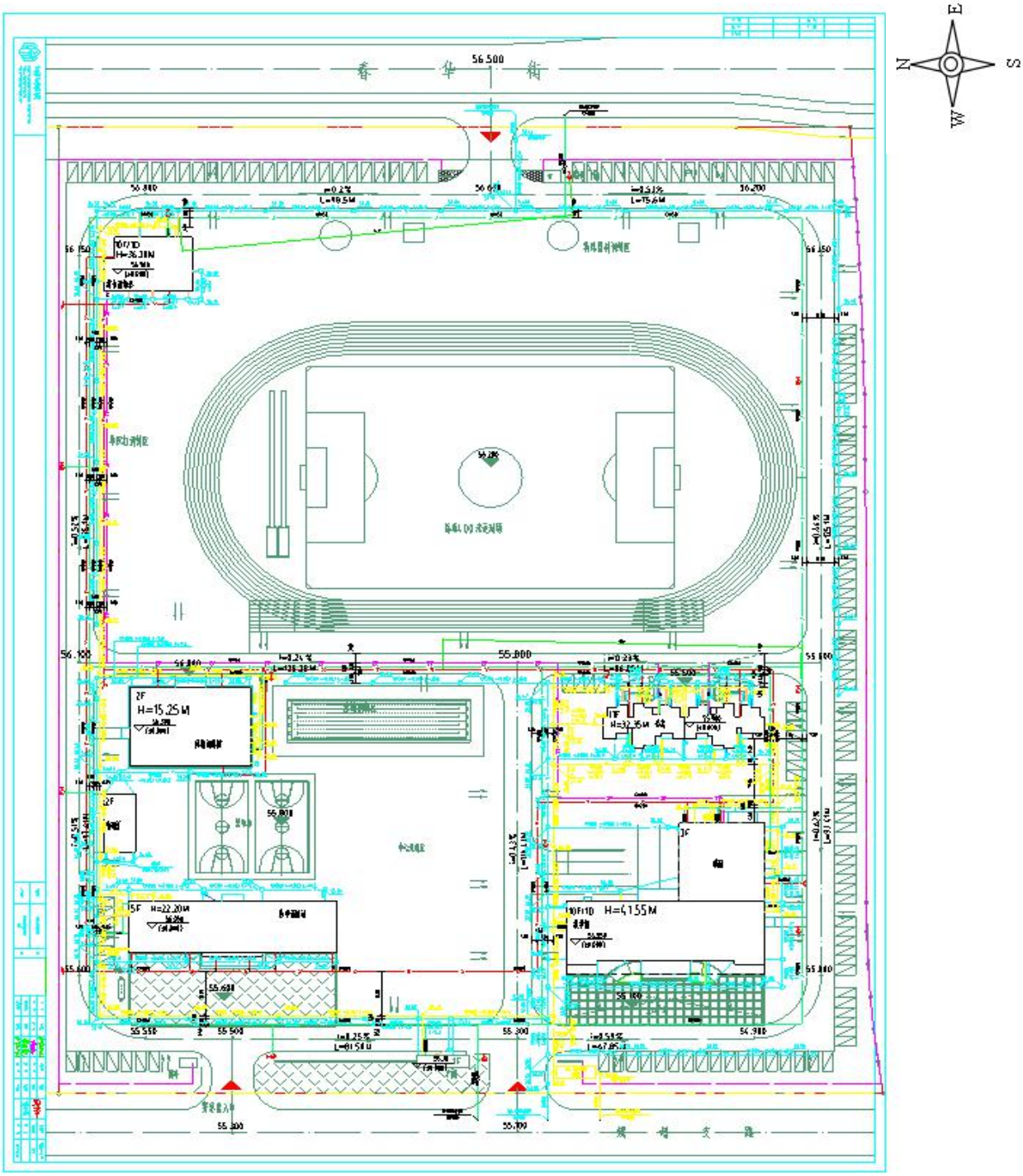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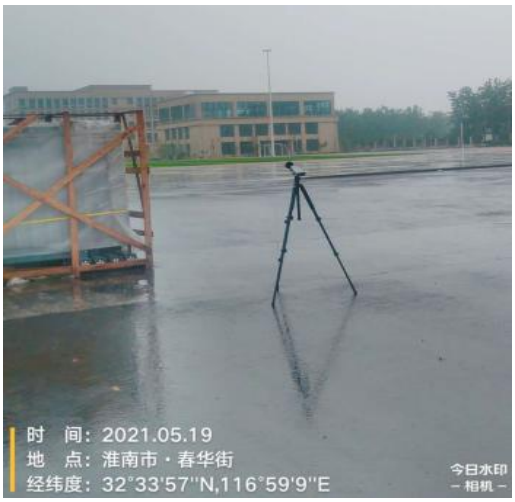
N1



N2



N3



N4

附件 1 项目执行标准函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函）

淮环函〔2016〕94号

关于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确认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根据该拟建项目特征和选址区域的环境功能，经审核，现就该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有关标准提出以下确认意见：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及高塘湖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1-

（GB3096-2008）中的2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级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

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340403010056

2016年5月25日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2-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淮环表批[2017]18 号

一、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在淮南市山南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建设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86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650 平方米，总投资 14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消防站（包括消防车车库、办公室、消防器材室、会议室、活动室、宿舍等）、体能训练馆、综合训练塔（楼）、教学楼、公寓、地下车库、标准训练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市发改委同意备案（淮发改审批[2017]38 号）。

二、拟建项目符合淮南市相关规划，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按照《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防治措施，食堂产生油烟必须经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门烟道排放；

（二）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出去统一处置；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隔油池污泥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使用低噪声的变压器、排风机、水泵等公用设备，合理安排这些设备的位置，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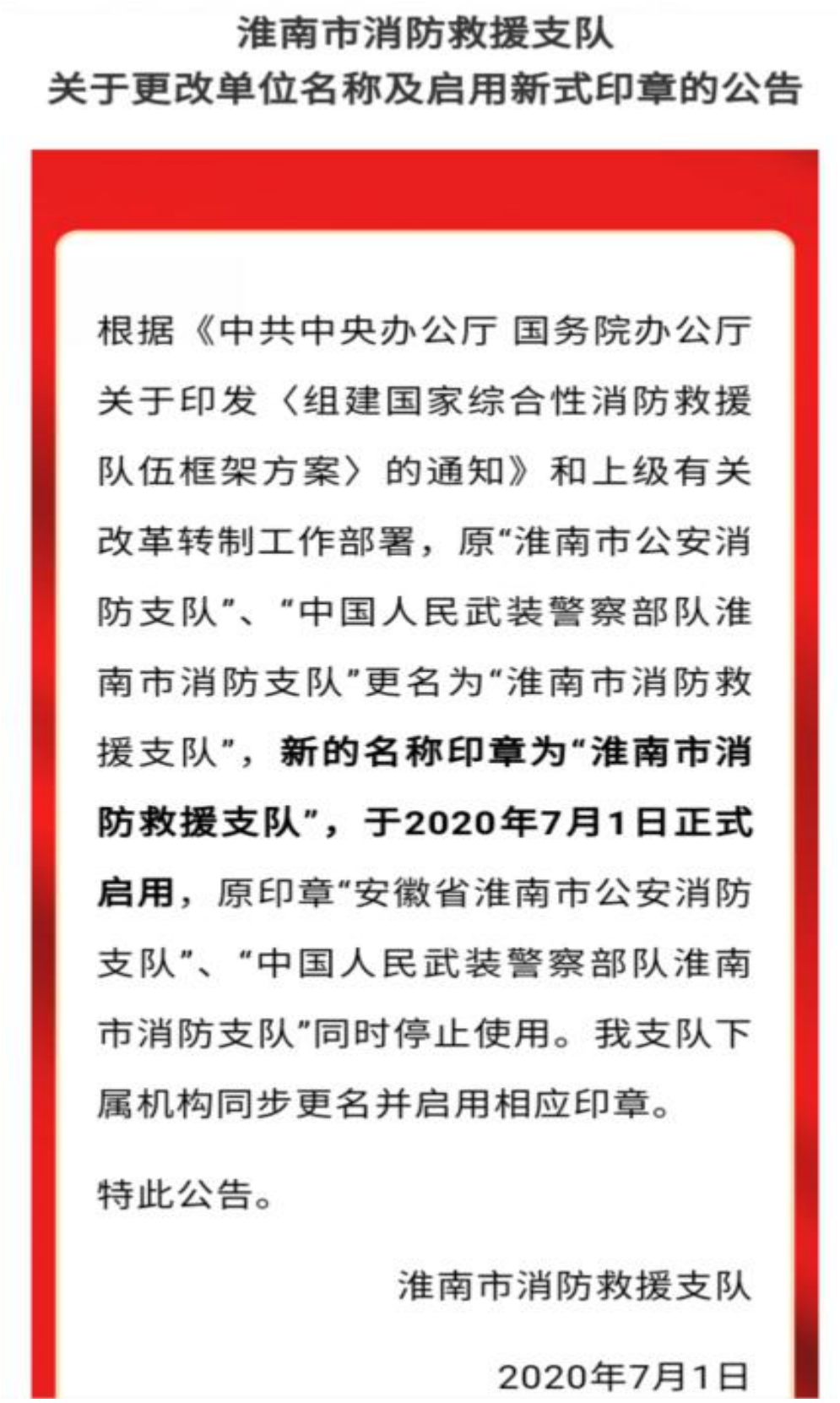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山南新区建设局（环保局）做好工程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公章

经办人：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3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更名文件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更改单位名称及启用新式印章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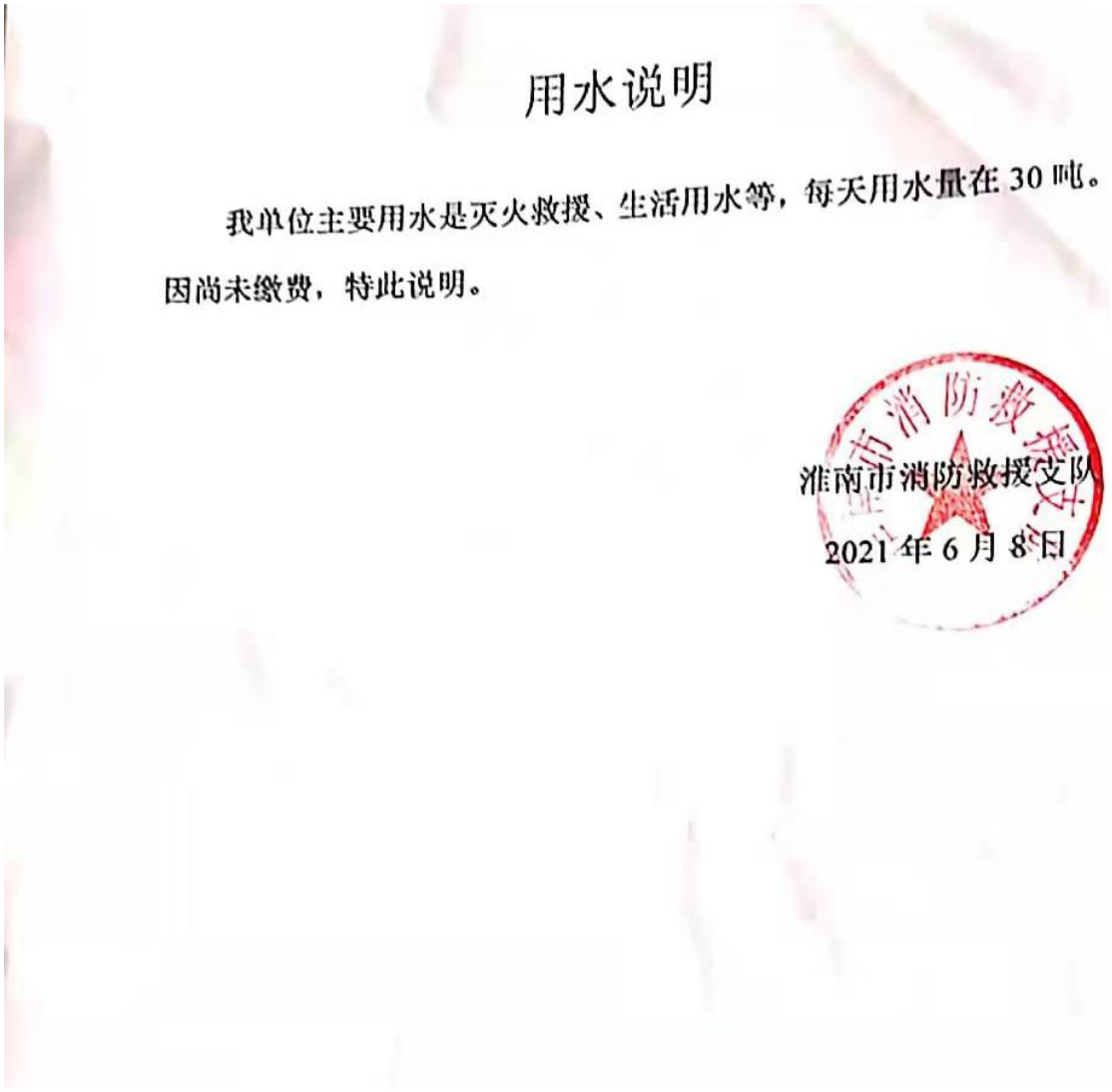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和上级有关改革转制工作部署，原“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淮南市消防支队”更名为“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新的名称印章为“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启用**，原印章“安徽省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淮南市消防支队”同时停止使用。我支队下属机构同步更名并启用相应印章。

特此公告。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0年7月1日

附件 4 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我单位主要用水是灭火救援、生活用水等，每天用水量在 30 吨。因尚未缴费，特此说明。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5 污水纳管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淮南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

许可证编号：公用排许字第【2021】16号

发证单位（章）：淮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2021 年 0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1 /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table>
<tr><td colspan="2">排水户名称</td><td colspan="5">淮南消防救援支队
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教学楼人防车库、体能训练馆、春申消防站、门卫、配电房、公寓楼）</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5">宋群立</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5">11340400MB1D18976G</td></tr>
<tr><td colspan="2">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国槐路西侧、春华街南侧、纬二路北侧</td></tr>
<tr><td colspan="2">排水户类型</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5">公用排许字第【2021】16号</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5">2021年05月25日 — 2026年05月24日</td></tr>
<tr><td rowspan="3">许可内容</td><td>排污水口编号</td><td>连接管位置</td><td>排水去向（路名）</td><td>排水量（m³/日）</td><td colspan="2">污水最终去向</td></tr>
<tr><td>9</td><td>消防培训基地南侧</td><td>春晓街</td><td>23.50</td><td colspan="2">山南污水处理厂</td></tr>
<tr><td colspan="6">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发证机关（盖章）：淮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2021年05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td></tr>
</table>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 Hai Heng —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51308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 淮南市南山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对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4*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HXC-023）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5.19~2021.05.20		检测日期	2021.05.19~2021.05.25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淡黄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1.05.19	废水总排口	09:04	8.65	44	51	1.09	17.2	2.41	0.54
		11:30	8.75	40	54	1.11	16.0	2.00	0.20
		13:37	8.76	46	59	1.06	18.9	2.21	0.48
		15:50	8.74	52	62	1.13	20.8	1.08	0.36
2021.05.20	废水总排口	08:37	8.41	47	57	2.01	18.3	2.18	0.27
		10:56	8.35	42	52	1.94	17.6	2.34	0.31
		13:01	8.47	50	55	2.23	19.5	1.98	0.21
		15:27	8.52	54	53	1.83	21.6	2.07	0.28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5.19~2021.05.20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3.7、3.6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5.19				2021.05.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05	55.4	14:20	55.6	09:20	54.3	14:36	55.8
N2	南厂界外 1m		10:12	57.0	14:26	57.0	09:27	57.4	14:43	57.0
N3	西厂界外 1m		10:17	59.3	14:34	58.2	09:35	58.4	14:52	58.1
N4	北厂界外 1m		10:24	53.2	14:43	53.9	09:42	55.0	15:01	54.8

3、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3-1~表 3-2，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3-3。

表 3-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3mg/L、45mg/L	2.3%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6mg/L、48mg/L	2.1%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实验室平行样 17.8mg/L、16.7mg/L	3.2%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7.7mg/L、18.9mg/L	3.3%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08mg/L、1.10mg/L	0.92%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99mg/L、2.03mg/L	1.0%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3-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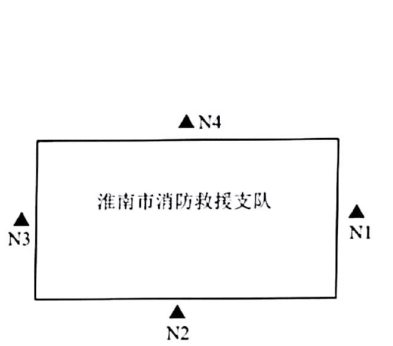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33.8mg/L	34.4±1.6mg/L	B2009094-BY4000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mg/L	4.8±0.48mg/L	B1908048-BY400124	合格
	20.9mg/L	21.7±1.1mg/L	B1908077-BY400124	合格
氨氮	1.50mg/L	1.57±0.08mg/L	JN4935-BW0598	合格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5.19	HHXC-023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5.20	HHXC-023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程成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05.26　　日期：2021.05.26　　日期：2021.05.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淮南市南山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S91 国家机构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9′10.8″，32°34′49.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批[2017]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2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所占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2			所占比例（%）	2.94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5.19~2021.05.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7	500									
	氨氮		1.46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9 日，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位于淮南市南山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116°59′10.8″，32°34′49.1″）。企业曾用名为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2020 年 7 月 1 日更名为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占地面积 68672m^2，建筑面积 20115m^2，本项目总投资 8911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262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发改审批[2016]26 号）《关于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6 年 5 月 25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函[2016]94 号）《关于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2016 年 6 月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0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表批[2017]18 号）《关于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审批。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911 万元，环保投资 26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消防站（春申消防）	新建一栋 5 层春申消防站，其中第一层作为消防车车库及消防车维修、保养等使用	新建一栋 5 层春申消防站，其中第一层作为消防停车、出警	消防车不在厂区进行维修、保养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隔油沉淀池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消防车不在厂区进行维修、保养，无需建设隔油沉淀池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通风设施、换气 6 次/h；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地下车库通风设施、换气 6 次/h；食堂暂未运营	食堂暂未运营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无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无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消防车不在厂区进行维修、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食堂暂未运营，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消防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消防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二）废气

本项目食堂未运营，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汽车出入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人群聚集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本项目食堂未运营，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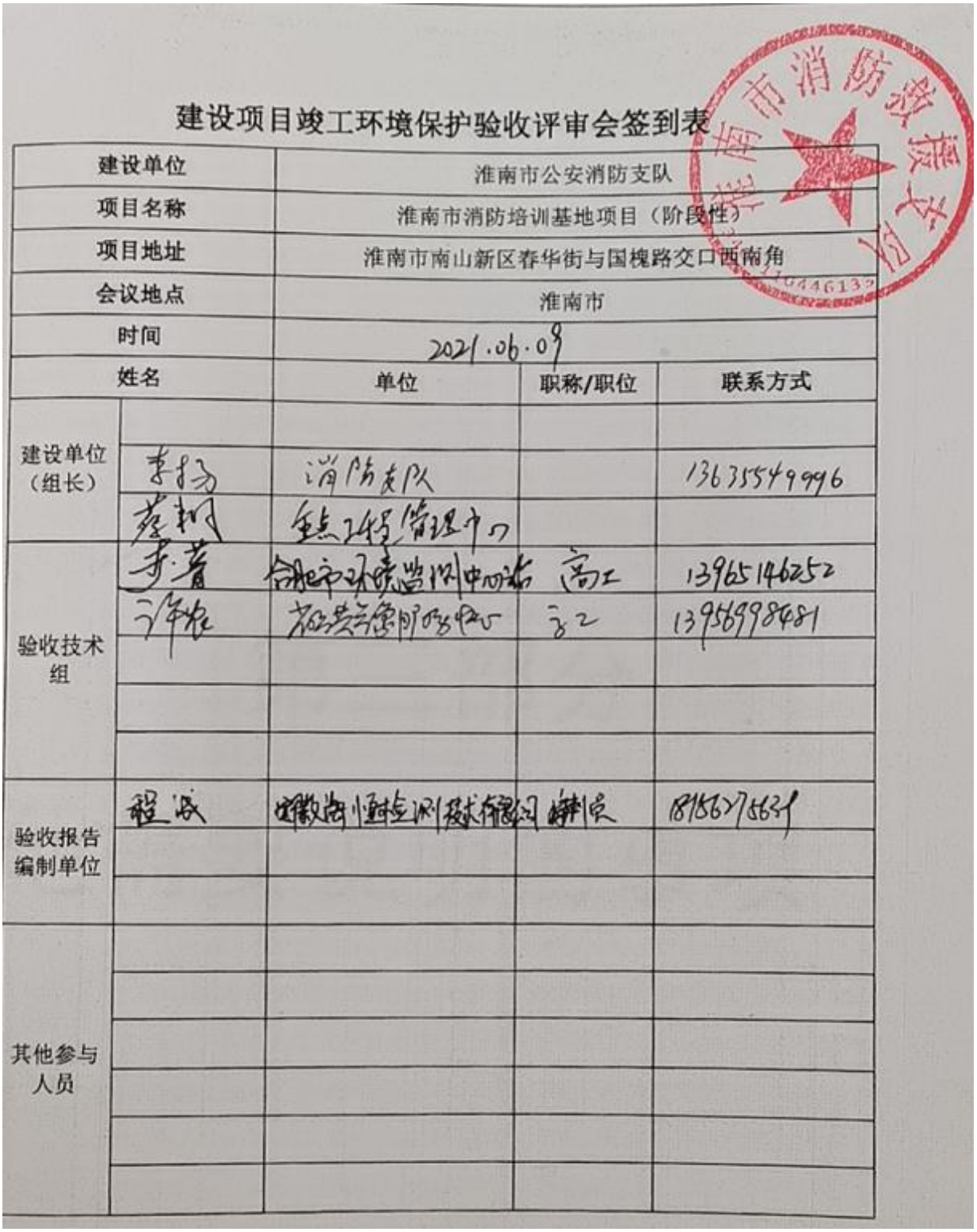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6 月 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		
项目名称		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		淮南市南山新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角		
会议地点		淮南市		
时间		2021.06.09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李扬	消防支队		13635549996
	程科	基建工程管理中心		
验收技术组	李青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65146252
	汪俊	安徽安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699848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程波	安徽尚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186776871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竣工，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本次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了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6 月 9 日，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淮南市组织召开了《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未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淮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南市消防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